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调整2020年担保额度，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事宜。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

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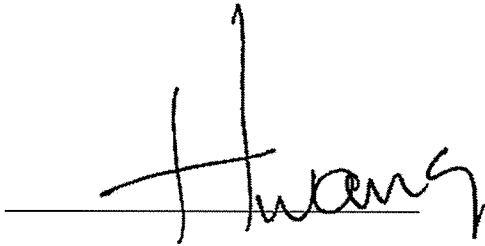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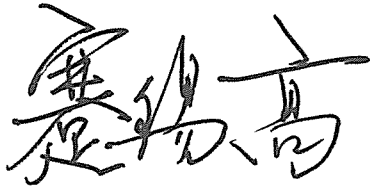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 锡, and 高.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2020年9月8日